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本所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和（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补充说明发行人原销售业务通过多个销售公司进行的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资产重组时未对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

（一）发行人原销售业务通过多个销售公司进行的原因

发行人资产重组前的销售业务，除其本身经营少量直接销售业务外，其余主要销售业务系通过北京爱德发、爱迪发、易迪飞、北京漫步者以及 BVI 爱德发等五家同一控制下的销售公司进行，其中北京爱德发、爱迪发、易迪飞、北京漫步者共同负责国内销售、BVI 爱德发负责国际销售。该等销售公司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直接出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多家销售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针对不同区域分设销售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根据当时的业务发展规划及需求，针对不同业务区域设立专门的销售公司，在各区域开展销售业务，实现销售业务的专业化，可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也有利于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以及方便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

由于当时发行人并无公开发行上市的计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认为，采用该种架构对生产、经营和管理并无重大影响。

2、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品牌持有企业之间建立防火墙，分散经营风险

依据《产品质量法》之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认为，采用分别设立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品牌持有企业的架构，如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可以由销售企业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主要责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保护生产企业，减轻对品牌的损害之目的。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前后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在实施资产重组前，销售模式为：除少量直接销售外，均由发行人将

产品先行销售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销售公司，再由关联销售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由发行人收购关联销售公司北京爱德发全部股权，并将其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并将其定位为国际销售公司。易迪飞、爱迪发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终止国内销售业务，具体措施为易迪飞、爱迪发均与经销商签订了关于原销售合同终止的协议，再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与该等经销商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并由北京爱德发负责发行人的国内销售业务，易迪飞、爱迪发亦承诺将不再从事与多媒体音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BVI 爱德发终止国际销售业务，由香港爱德发负责发行人的国外销售业务。发行人已与国际区域独家总经销商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目前，BVI 爱德发已注销。

（三）发行人实施资产重组时未对易迪飞、爱迪发、BVI 爱德发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

在发行人实施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时未对前述三家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如下：

1、精简组织架构、提高重组效率

发行人原销售业务架构较为松散，销售公司数量过多。因而，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收购了北京爱德发全部股权，并将其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负责发行人国内销售，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并将其定位为国际销售公司，其他关联销售公司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则全面终止原销售业务。对于在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从事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则与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终止劳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通过重组，发行人减少了销售公司的数量、压缩了管理层级、提升了管理和运营的效率、实现了子公司的专业化分工。

2、简化重组程序、减少重组成本

重组前，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均为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专业销售公司，其核心价值是其业务人员、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通过重组，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不再从事发行人的音频产品销售业务，并终止向各区域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而北京爱德发、香港爱德发全面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国内、国际销

售业务。整个重组过程，发行人整体的销售业务未受到影响，过渡顺利。采用非股权收购的重组方式，减少了发行人的重组成本、降低了发行人重组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前述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问题 4、爱迪发、易迪飞和 BVI 爱德发剩余资产、业务和人员的情况；补充说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的情况；该等公司转入发行人的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社保关系是否全部转入发行人。

（一）爱迪发、易迪飞和 BVI 爱德发剩余资产、业务、人员情况，原有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是否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爱迪发和易迪飞

（1）爱迪发和易迪飞的剩余资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发、易迪飞经审计的剩余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爱迪发	易迪飞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82	2,153.0
其他应收款	223.6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5.45	2,153.01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	2,000.00	2,000.00
固定资产	1,242.92[注 1]	1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42	2,124.13
资 产 总 计	4,190.86	4,277.14

注 1：该固定资产为爱迪发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 815 至 822 号

房屋，爱迪发就该等房屋拥有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19080、0019086、0019089、0019083、0019082 和 0019090 号《房屋所有权证》。

（2）爱迪发和易迪飞的业务情况

爱迪发终止发行人销售业务后，仅存在少量的委托贷款业务和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业务；易迪飞终止发行人销售业务后，仅存在少量的委托贷款业务，未开展其他业务。

（3）爱迪发和易迪飞的人员情况

爱迪发业务人员共计 20 名，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除个别财务人员继续留任外，其他人员均与爱迪发终止劳动关系，重新与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的北京爱德发签订了《劳动合同》。北京爱德发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为该等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爱迪发现有员工 3 名，负责爱迪发日常事务。

易迪飞业务人员共计 19 名，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除个别财务人员继续留任外，其他人员均与易迪飞终止劳动关系，重新与定位为国内销售公司的北京爱德发签订了《劳动合同》。北京爱德发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为该等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易迪飞现有员工 3 名，负责易迪飞日常事务。

2、BVI 爱德发

BVI 爱德发于 2007 年 12 月终止经营，BVI 爱德发的员工除个别财务人员继续留任外其他人员全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聘用的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保过户手续。根据 2009 年 2 月 18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BVI 爱德发已经注销，BVI 爱德发注销后，BVI 爱德发留任的财务人员已由爱迪发聘用，爱迪发已与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保过户手续。

（二）爱迪发和易迪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爱迪发、易迪飞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以及爱迪发、易迪飞就租赁办公场所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目前爱迪发、易迪飞的住所（主要办事机构）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2 号科城大厦 8001B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2 号科城大厦 8016 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迪发、易迪飞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爱迪发、易迪飞自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已不再从事原有销售

业务，爱迪发、易迪飞原有的员工已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或留任原单位，用人单位均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保手续。

问题 6、爱迪发、易迪飞和 BVI 爱德发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爱迪发、易迪飞在 2006—2008 年度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BVI 爱德发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对离岸公司不征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薛 莲 律师

 (签名)

2009年4月27日